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81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債 務 人 楊子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伍仟參佰玖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88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196元	楊子嫻	自民國115 年4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002	新臺幣 14708 元	楊子嫻	自民國115 年4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
003	新臺幣 6874元	楊子嫻	自民國115 年4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75%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02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5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6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7 覆。
- 08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10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